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審交附民字第45號

原　　告　沈雅琪

訴訟代理人　陳正男律師

被　　告　經文玲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3年度交簡字第605號過失傷害案件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刑事第五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黃蕙芳

法　官　黃政忠

法　官　翁碧玲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郁惠